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193號

上訴人 鎡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鍵鎡

被上訴人 阮智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31日
本院108年度桃簡字第18號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上訴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規定，且上開法規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審上訴裁判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雖於民國108年6月12日提出「民事聲明上訴狀」，然狀內未依上開規定表明上訴聲明（即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」及「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），嗣本院於108年7月25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日起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告以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，該裁定已於108年7月2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上訴人迄未補正上訴聲明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揆諸首揭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徐培元

01

法 官 賴 鵬 年

02

法官 蔣彥威

03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
06

書記官 李佳芮